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19號

原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李元良

被告 趙千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955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5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（下稱萬泰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，嗣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955元，及自民國93年6月26日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嗣萬泰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萬泰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 
04 款、繳款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而  
0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 
06 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9 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